共青团南昌大学委员会

南 昌 大 学 教 务 处

南昌大学创新创业学院

南昌大学招生与就业工作处

南昌大学研究生院（与党委研工部合署）

南 昌 大 学 科 学 技 术 处

南 昌 大 学 社 会 科 学 处

南昌大学技术转移中心（科技园）

南昌大学学生委员会

南大团字〔2021〕62号

　　　　　　　 　　　　　　　★

关于举办第十三届“挑战杯”南昌大学

大学生创业计划竞赛的通知

各学院：

为了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特别是牢记习近平总书记“在创新创业中增长智慧才干”的殷殷嘱托，根据团中央创新创业系列工作的决策部署，聚焦为党育人功能、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引导和激励大学生通过广泛的社会实践、深刻的社会观察，不断增强对国情社情的了解，激发创新精神，适应大学生创业发展的形势需要，进一步增强大学生的创新创业意识，提高创新创业能力，培育适应社会的创新创业人才,经校团委、教务处、创新创业学院、招生与就业工作处、研究生院（与党委研工部合署）、科学技术处、社会科学处、技术转移中心（科技园）、校学生会研究，决定举办第十三届“挑战杯”南昌大学大学生创业计划竞赛。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总体思路

聚焦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五大发展理念和深化乡村振兴战略，以增强大学生创新、创意、创造、创业的意识和能力为重点，以深化大学生创业实践为导向，着力打造权威性高、影响面广、带动力大的全国大学生创业大赛。通过本次校内竞赛，遴选优秀项目并进行培育，备战“挑战杯”全省、全国大学生创业计划竞赛，并增强学校相关部门和广大师生对创业工作的重视和支持,提升“挑战杯”大学生创业计划竞赛的关注度与参与度，进一步营造良好的校内创新创业工作氛围，将激发创业与促进就业有机结合，将创业引导与立德树人有机结合,打造增强大学生社会责任感、创新精神、实践能力的工作平台。

二、组织机构

1．学校大赛组委会下设项目办公室，办公室设在校团委。

2．各学院应组建大学生科技创新活动领导小组负责本院竞赛工作，办公室设在各学院团委。

3．本次大赛由经济管理学院承办，负责大赛日常工作。

三、竞赛内容

大赛下设5个赛事组别：

1．科技创新和未来产业——突出科技创新，在人工智能、网络信息、生命科学、新材料、新能源等领域，结合实践观察设计项目。

2.乡村振兴和城乡统筹——围绕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和城乡统筹发展战略，在农林牧渔、电子商务、旅游休闲等领域，结合实践观察设计项目。

3.城市治理和社会服务——围绕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建设，在政务服务、消费生活、医疗服务、教育培训、交通物流、金融服务等领域，结合实践观察设计项目。

4.生态环保和可持续发展——围绕可持续发展战略，在环境治理、可持续资源开发、生态环保、清洁能源应用等领域，结合实践观察设计项目。

5.文化创意和区域合作——突出共建、共融、共享，紧密围绕“一带一路”和“京津冀”、“长三角”、“粤港澳大湾区”、“成渝经济圈”等经济合作带建设，在工艺与设计、动漫广告、体育竞技和国际文化传播、对外交流培训、对外经贸等领域，结合实践观察设计项目。

四、竞赛安排

1．2021年11月，开展大赛前期宣传，做好市场调研；

2．2021年11月—12月15日前，开展竞赛培训；邀请专家教授以及往届创业计划竞赛获奖同学开展讲座；举办创业论坛，邀请知名企业家进校园指导学生创业；开展创业大赛项目优化互选会；

3．2021年12月30日前，各学院进行院赛，选拔作品参加校赛；

4．2022年1月10日前，各学院上报校赛作品，提交纸质作品（项目申报流程等具体工作要求另行通知）；

5．2022年3月上旬，学校复赛；

6．2022年4月，学校决赛。

五、工作要求

**1．高度重视，加强领导。**举办“挑战杯”大学生创业计划竞赛是落实推进学校就业创业教育、促进大学生创业实践的有力举措，对于引导和帮助大学生转变就业观念、培养创新意识、提高创业能力具有重要意义和积极作用。各学院要在组织往届“挑战杯”大学生创业计划竞赛和“创青春”大学生创业大赛形成的有效经验和做法的基础上，结合各自实际，切实抓好大赛的组织工作。

**2．广泛动员，精心组织。**参照全国章程，校竞赛组委会拟定了《“挑战杯”南昌大学大学生创业计划竞赛章程》（附件1）及5个赛事组别的申报要求（附件2），并将在今后的竞赛中不断加以完善和改进。各学院要结合大赛的新改革、新要求，进一步做好机制建设工作。大赛开展时间紧、内容多、任务重。各学院要根据大赛时间安排，切实做好大赛各项组织工作，要广泛动员，认真选拔，既要保证参赛项目质量，也要扩大和提升大赛的参与面、受益面、影响力。要为学生提供必要的物资、技术支持，指导和帮助学生按申报要求严格履行参赛手续。要鼓励教师积极参与指导这项竞赛活动，切实帮助学生联系教师对申报作品进行深入具体的指导，使学生创新能力和创业素养得到提高。努力为实现大赛的目标发挥积极作用、提供有力保障。

**3．加强宣传，营造氛围。**各学院要将大赛宣传作为工作重点，摆上日程、列入计划。要充分把握疫情防控常态化形式，注重发挥互联网扁平化优势。一方面借助讲座、报告会等传统方式，另一方面注重运用互联网新媒体手段，主动开展宣传报道工作，在学生中营造竞赛氛围，提升赛事的影响力，为大学生创业就业创造良好的环境和平台。

校“挑战杯”竞赛项目办公室

联 系 人：熊老师（校团委） 欧阳老师（经济管理学院）

联系电话：0791-83969230 0791-83968665

附件:

1．“挑战杯”南昌大学大学生创业计划竞赛章程

2．第十三届“挑战杯”南昌大学大学生创业计划竞赛申报要求

3．第十三届“挑战杯”南昌大学大学生创业计划竞赛申报书

|  |  |  |
| --- | --- | --- |
| 共青团南昌大学委员会 |  | 南昌大学教务处 |
| 南昌大学创新创业学院 |  | 南昌大学招生与就业工作处 |
| 南昌大学研究生院（与党委研工部合署） |  | 南昌大学科学技术处 |
| 南昌大学社会科学处 |  | 南昌大学技术转移中心（科技园） |
| 南昌大学学生委员会 |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十九日

附件1

**“挑战杯”南昌大学大学生创业计划竞赛章程**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挑战杯”南昌大学大学生创业计划竞赛是由校团委、教务处、创新创业学院、招生与就业工作处、研究生院（与党委研工部合署）、科学技术处、社会科学处、技术转移中心（科技园）、学生会共同举办的一项具有导向性、示范性和群众性的创业竞赛活动，每两年举办一届。

　　**第二条** 大赛的目的：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聚焦为党育人功能，从实践教育角度出发，引导和激励学生弘扬时代精神，把握时代脉搏，通过开展广泛的社会实践、深刻的社会观察，不断增强对国情社情的了解，将所学知识与经济社会发展紧密结合，培养和提高创新、创意、创造、创业的意识和能力，提升社会化能力，促进学生就业创业教育、创业实践活动的蓬勃开展，发现和培养一批具有创新思维和创业潜力的优秀人才，为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贡献青春力量。

　　**第三条** 大赛的内容：设科技创新和未来产业、乡村振兴和城乡统筹、城市治理和社会服务、生态环保和可持续发展、文化创意和区域合作5个赛事组别。

**第四条** 大赛的基本方式：各学院进行院赛选拔作品参加校赛，根据后期具体工作要求提交相关作品，进行校复赛以及校决赛。

第二章 组织机构及其职责

　　**第五条** 大赛成立由校领导任组长，以校团委、教务处、创新创业学院、招就处、研究生院（与党委研工部合署）、科技处、社科处、技术转移中心（科技园）、校学生会等部门及相关学院负责人为成员的“挑战杯”大学生创业计划竞赛南昌大学竞赛组织委员会。

　 **第六条** 组织委员会下设大赛项目办公室，负责按照组织委员会通过的章程组织大赛活动并向组织委员会报告工作,办公室设在校团委。

　　**第七条** 大赛设立评审委员会，由组织委员会聘请各相关领域专家学者、企业家校友等组成。

　　评审委员会经组织委员会批准成立，有权在本章程和评审规则所规定的原则下，独立开展评审工作。

　　**第八条** 评审委员会职责如下：

　　1．在本章程和评审规则基础上制定评审实施细则；

　　2．接受对参赛项目资格的质疑投诉并进行判定；

　　3．审看参赛项目，与作者进行问辩；

　　4．确定参赛项目获奖等次。

第三章 参赛资格与项目申报

　　**第九条** 在举办大赛决赛的当年6月1日以前在籍在册的南昌大学专科生、本科生、硕士研究生（不含在职研究生、定向、委托培养等类别学生）可参加。硕博连读生、直接攻读博士生若在举办大赛决赛的当年6月1日前未通过博士资格考试的，可以按硕士研究生学历申报作品。博士研究生仅可作为项目团队成员参赛（不做项目负责人）、且人数不超过团队成员数量的30%。

**第十条** 参赛基本要求：参赛项目应有较高立意，积极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应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政策导向。应为参赛团队真实项目，不得侵犯他人知识产权，不得借用他人项目参赛；存在剽窃、盗用、提供虚假材料或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一经发现将取消参赛相关权利并自负一切法律责任。已获往届“挑战杯”中国大学生创业计划竞赛、“创青春”全国大学生创业大赛全国金奖（特等奖）、银奖（一等奖）的项目，不可重复报名。

　　**第十一条** 参赛形式：以学院为单位统一申报，以项目团队形式参赛，原则上每个团队人数不超过8人,指导老师不超过3人，并在项目申报表中排序。对于跨院组队参赛的项目，各成员须事先协商明确项目的申报学院。

**第十二条** 参赛项目涉及知识产权的，在报名时须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含单位概况、法定代表人情况、营业执照复印件、税务登记证复印件、组织机构代码复印件、股权结构等材料）。

已工商注册项目的负责人须为企业法人代表。企业法人代表在通知发布之日后进行变更的不予认可。

参赛项目可提供项目实践成效、预期成效等其他相关材料（包括项目的社会效益、经济效益、带动就业情况等）。

　　**第十三条** 参赛项目涉及下列内容时，必须由申报者提供有关部门的证明材料，否则不予评审。

　　动植物新品种的发现或培育，须有省级以上农科部门或科研院所开具证明。

　　对国家保护动植物的研究，须有省级以上林业部门开具证明，证明该项研究的过程中未产生对所研究的动植物繁衍、生长不利的影响。

　　新药物的研究须有卫生行政部门授权机构或具有同等资质机构的鉴定证明。

　　医疗卫生研究须通过专家鉴定，并最好附有在公开发行的专业性杂志上发表过的文章。

　　涉及燃气用具等与人民生命财产安全有关用具的研究，须有国家相应行政部门授权机构的认定证明。

　　**第十四条** 每个学院选送参加校赛的项目总数原则上不超过本学院已报项目的80%，且选送项目总数不超过18件。**每人（每个团队）限报1件**；每个参赛项目只可选择参加一个组别，不得兼报。

　　参赛项目须经过学院竞赛领导小组进行资格及形式审查和初步评定，方可上报大赛项目办公室。

第四章 奖励

　　**第十五条** 评审委员会对各学院报送的5个赛事分组的参赛项目进行评审，分别评出参赛项目的90%左右进入校赛。5个赛事分组的奖项设置统一为金、银、铜奖，分别约占进入决赛项目总数的10%、20%和60%。

　　**第十六条** 大赛以学院为单位计算参赛得分并排序。对团体总分前三名，分别奖励3000元、2000元及1500元。

　　各等次奖计分方法如下：

　　一等奖项目每个计100分，二等奖项目每个计70分，三等奖项目每个计30分。每个学院获得奖次最高的6个项目计算总积分。

　　如遇总积分相等，则以获一等奖的个数决定同一名次内的排序，以此类推至铜奖。

**第十七条** 组织委员会综合各学院开展大赛的群众基础和成效、学院组织竞赛培训情况、对作品资格审查及初评情况、报送作品的规范性情况、团体总分情况，评选出一定数量的校级优秀组织奖，校级优秀组织奖奖励1000元。

**第十八条** 根据《南昌大学关于支持大学生参加课外学术科技竞赛培养创新能力的暂行办法》的文件精神，对校赛获奖作品颁发证书，指导老师指导的作品获奖情况列入《南昌大学岗位考核实施细则》中的“上岗业绩条件”。对于本科生参加“挑战杯”创业计划竞赛可按照《南昌大学第二课堂学分管理暂行办法》记录相应学分。

第五章 附则

　　**第十九条** 大赛结束后，对获奖项目保留一个月的质疑投诉期。若收到投诉，大赛组委会将委托主办单位有关部门进行调查。经调查，如确认该项目资格不符者，取消并收回该项目获得的奖励，通报组织委员会成员单位；并视情节给予取消参赛资格或其它处罚。

　　大赛组委会不接受匿名投诉，将保护实名投诉人的合法权益。

　　**第二十条** 大赛承办单位有权以组织委员会名义寻求大赛及5个赛事分组的赞助。

　　**第二十一条** 本章程自组织委员会通过之日起生效，由大赛项目办公室负责解释。

附件2

**第十三届“挑战杯”南昌大学大学生创业计划竞赛作品申报要求**

大赛下设5个赛事作品组别：

1.科技创新和未来产业——突出科技创新，在人工智能、网络信息、生命科学、新材料、新能源等领域，结合实践观察设计项目。

2.乡村振兴和城乡统筹——围绕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和城乡统筹发展战略，在农林牧渔、电子商务、旅游休闲等领域，结合实践观察设计项目。

3.城市治理和社会服务——围绕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建设，在政务服务、消费生活、医疗服务、教育培训、交通物流、金融服务等领域，结合实践观察设计项目。

4.生态环保和可持续发展——围绕可持续发展战略，在环境治理、可持续资源开发、生态环保、清洁能源应用等领域，结合实践观察设计项目。

5.文化创意和区域合作——突出共融、共享，紧密围绕“一带一路”和“京津冀”、“长三角”、“粤港澳大湾区”、“成渝经济圈”等经济合作带建设，在工艺与设计、动漫广告、体育竞技和国际文化传播、对外交流培训、对外经贸等领域，结合实践观察设计项目。

附件3

第十三届“挑战杯”南昌大学大学生创业计划竞赛

项目申报表

**项目名称**

**申报者姓名**

**申报单位**

第十三届“挑战杯”南昌大学大学生创业计划竞赛

参赛项目申报表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项目分组 | 1. 科技创新和未来产业
2. 乡村振兴和城乡统筹
3. 城市治理和社会服务
4. 生态环保和可持续发展

E. 文化创意和区域合作 |
| 团队成员（最多8人） | 姓名 | 性别 | 学院 | 年级、专业 | 手机 | 备注（负责人）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指导教师（最多3人） | 姓名 | 性别 | 学院 | 职称 | 职务 | 手机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简介（500字以内） |  |
| 社会价值（500字以内） |  |
| 实践过程（500字以内） |  |
| 创新意义（500字以内） |  |
| 发展前景（500字以内） |  |
| 团队协作（500字以内） |  |
| 项目介绍材料 |  |
| 其他相关证明材料（附件） |  |
| 学院团委意见 |  （盖章） 年 月 日 |

备注：1. **项目介绍材料为20页以内PPT（转PDF格式）**，两个格式电子版都需提交。无需提交商业计划书，仅提交**项目申报表**以及**项目介绍材料**即可。

2. 其他相关证明材料需附在申报表后提交。（可另附页）